

# 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合同

编号：

采购人：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所需的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定标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格

### 1、合同总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总价                           |
|----|-----------------|-------|--------|--------------------------------|
| 1  | 飞灰填埋处置、工业固废填埋处置 | 43800 | 52.6 元 | 小写：2303880<br>大写：贰佰叁拾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 |

2、上表中飞灰填埋处置、工业固废填埋处置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按实际运送到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后，以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地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飞灰数量可能有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以数量变更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本项目已配套飞灰渗滤液处理站正在进行工艺技改提升，技改提升完成前，处理站的日常运维由乙方负责。应急情况下若渗滤液需外运处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配合。

3、本项目服务内容含：飞灰填埋处置（吨袋吊装、边坡防护、石笼设置、膜下导排等），工业固废填埋处置，填埋库区的雨污分流，渗滤液、污泥及浓缩液等处置，环境监测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含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等），场内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渗滤液进出水、大气、噪声等排污许可涉及的环境自行监测检验及固化飞灰抽检，填埋库区内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运营，填埋库区除臭消杀、卫生保洁、渗滤液处理设备所使用到的耗材等填埋处置相关的所有内容。

4、飞灰和工业固废填埋处置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飞灰和工业固废填埋处置所有内容均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填埋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相关费用（包括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压实机、雾炮机、洒水冲洗车、吸污车、双轨焊膜机，单轨焊膜机、特种设备、检测仪器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作业辅料费用（包括：雨污分流膜盖材料、边坡防渗膜防护措施材料、防渗膜维护材料、膜及膜盖压重防风措施材料、堆体中导气设施系统加高材料、临时填埋气导排、消除除臭作业所需药剂、渗滤液处置所需药剂等所有作业辅料）。

(3) 渗滤液、污泥及浓缩液处置（污泥等危废处置如乙方没有相应资质的，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渗滤液处置后需满足环保等行政部门要求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备所使用到的耗材由乙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维修、设施维护费用（渗滤液导排抽排系统设施、雨污分流抽排系统设施、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环保在线监测及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换和管理费；特种设备及仪表校验费，地磅计量设施维护校验费，上传浙江省固废平台系统设施维护费，安保，进场检查、交通秩序和道路设施维护费，特种设备操作证年审费等）。

(5) 本项目工程中的环境自行监测与环境在线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保要求，运维期间按相应频率要求，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渗滤液进出水、大气、噪声、固化飞灰等相关指标检测）由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测算，计入本次合同价中。

(6) 办公费用（含所有作业人员办公费用、车辆费用、水电费用、材料运输费用、应急费用、在原有称重平台基础上增加过磅票据打印系统等）及其他未列入费用。

(7) 安全措施设施费及劳动保护费（包括员工职业体检费、防汛、防台物质材料费、防汛防台措施费、员工职业病防治措施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的保险费用等）。

(8) 填埋库区、填埋作业生产安全管理及不可抗力的应对费用（如暴雨、台风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乙方必须对施工项目和人员进行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损失。

(9)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需办理相关审批或换证手续（包括排污许可证等），上报各类统计报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按甲方要求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台账记录、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文件学习等。

(11) 环保等部门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须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对填埋场所有的飞灰堆体进行检查，按标准做好焊膜、覆盖等工作，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台账移交工作。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但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的服务，都应计入合同价中。

5、除污泥及浓缩液处置允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外，其他项目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分包或转包。

6、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本项目相关所有排污许可证变更至乙方名下，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运维服务期间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 二、服务内容：

### (一) 运维服务项目

#### 1、填埋作业

##### 1. 1、固化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等填埋服务

(1) 固化飞灰采用吨袋吊装填埋方式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对进入填埋库区的飞灰等运输车辆进行交通疏导及指挥卸料、码放、修整、覆盖及飞灰性状检查等；一般工业固废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填埋作业方式。

(2) 固化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填埋堆体表面雨污分流设置、构建及雨水导排。

(3) 固化飞灰和一般工业固废堆体膜覆盖包括日覆盖、中间覆盖、终场覆盖，飞灰填埋库区裸露边坡覆盖及防护，覆盖膜焊接作业、土工布袋装填压覆（按场外取土）及覆盖膜修复管理。

(4) 填埋作业道路、填埋库区边坡护坡、卸料平台等构建及日常维护。

(5) 石笼及气体导排要求：每间隔 20m 设置一根横向导气管，每间隔 20m 设置石笼竖向气体导管（钢筋网卵石围护），横向导气管每 10 米设一层（可参照边坡锚固沟标高设置），采用的 HDPE 导气管内径不小于 100mm，打孔率不小于 2%。

边坡防护要求：选用不小于 800g/m<sup>2</sup>非织造土工布或 250mm 厚袋装粘土或沙铺设。

其他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快速、有序、高效地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填埋作业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

#### 1. 2、临时作业道路及卸料平台修筑

负责固化飞灰及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域临时作业道路及卸料平台的修筑。

#### 1. 3、设备设施

(1) 乙方负责填埋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机械包括吊机、压实机、推土机、挖掘机、洒水冲洗车、吸污车、雾炮机、双轨焊膜机、单轨焊膜机，包括生产所需油料；填埋作业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大修和更新。

(2) 乙方负责修筑卸料平台。

(3) 乙方负责导气系统修建所需工具和材料。

(4) 乙方负责提供雨污分流覆盖用膜，提供覆盖膜焊接作业、土工布袋装填压覆（按场外取土）、混凝土预制压膜盖的实块、压膜盖的沙包、压膜盖的砼板带及覆盖膜修复作业所需工具和材料等。

(5) 乙方负责配置作业库区生产安全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相关设施、标识标牌等。

## 2、维护项目

### 2.1、堆体覆盖膜及未填埋库区防渗膜维护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填埋区域等覆盖膜、未填埋区域防渗系统及渗滤液临时贮存池进行巡查，及时修复或更换破损的覆盖膜，未填埋库区防渗系统防渗膜及液滤液临时贮存池的防渗膜。

### 2.2、雨水导排沟修筑及维护、雨水抽排项目

(1) 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修筑雨水导排沟，构筑完整雨污分流系统；对堆体原有的雨污分流导排设施进行巡查，确保雨污分流设施导排顺畅，膜面无积水情况。

(2) 对场区内排水设施（如：截洪沟、环场道路雨水导排内沟、边坡排水沟等）杂物清理及维护工作，确保雨水导排顺畅。

(3) 对堆体覆盖膜面上低洼处的雨水进行导排或抽排，对未填埋库区及浓缩液贮存池膜面雨水抽排工作。

### 2.3、渗滤液导排系统维护项目

(1) 填埋库区堆体内渗滤液收集导排盲沟及渗滤液收集导排管的修筑。

(2) 定期对填埋库区内渗滤液导排设施（含管道和提升泵等）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渗滤液导排顺畅。

(3) 填埋库区内的渗滤液导排及临时应急转运至场区内渗滤液贮存池维护。

### 2.4、进场飞灰检查及地磅称重系统及上传浙江省固废平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进场飞灰计量及检查：负责地磅计量及上传浙江省固废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检查进场飞灰是否符合入场要求，指挥运输车辆入场对飞灰进行称重、计量，编制飞灰入场数据日报、周报、年报，每周及时上报给甲方。负责地磅称量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磅称量及对进场飞灰检查工作所需的打印纸及其他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采购、管理。

### 2.5、交通秩序和道路设施维护

乙方负责维护填埋场内的交通秩序，及时制止车辆违章行驶和乱停乱放行为，防止堵车情况发生。

## 2.6、安保设施及环境监测设施维护

乙方负责场区周边安全维稳设备设施的维护，定期对场区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维护，定期对环境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场区内大气、噪声监测设施进行维护等，保证环保检查时各项指标达标。

(二)、除臭卫生保洁项目：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内容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卫生保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卫生保洁区域范围：工程项目内所有范围，包括场内所有建筑。

2、场区内消毒、消杀、除臭（包含但不限于）：

消毒区域范围：填埋库区、进场道路，环场道路（含截洪沟、内沟等），地磅房周围，生产管理区，卸料平台，裸露区域，综合楼和宿舍楼公共区域等。

(三)、其他项目

1、乙方负责堆体稳定性和库容检测。

2、乙方须定期检测飞灰堆体稳定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堆体需测压实密度、含水率，固化飞灰堆体采用吨袋吊装填埋的堆体只需测相关沉降、水平位移等指标），定期进行填埋场坝体结构沉降观测，每季度测量剩余库容（含飞灰区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乙方负责承担上述相关费用支出。

## 三、服务范围

1、负责项目运维期间的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负责项目的设备、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配件、覆盖作业（日覆盖、中间覆盖）、导气系统加高、进场道路、环场道路、管理区道路、临时填埋作业道路、半永久性作业道路构筑及材料，作业道路维护，填埋库区边坡护坡材料采购，负责场区范围内的消杀、消毒及除臭工作，负责对场区范围内道路、构筑物的清扫保洁、堆体覆盖膜、未填埋区域覆盖膜和雨水导排设施的维护工作等所需一切相应材料的采购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排洪、排水设施维护，主要包括填埋区及环场道路周边截洪沟、进场道路两侧排水沟的检查、疏通、维护维修等工作；定期对分隔坝和截污坝的检查、疏通、维护等工作。

3、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乙方所用的照明电路、填埋作业场内的照明及设施、生活用水设施、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维修管理，承担日常维修材料、配件的购买和日常维护费用。

4、在运营期间对填埋场区安全，堆体稳定和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场区环境污染事故负责。

5、负责填埋区范围内安全、防火及所有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填埋区场底及边坡防渗层、渗滤液收集系统等设施的保护，生产生活所需的物料妥善保管，危险药品和有毒有害药品的安全使用等责任。

6、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做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需有健全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7、对填埋库区的库容定期测量，并负责交接前的库容测量工作。

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每日作业结束后，必须对当日填埋的飞灰实施覆盖。下雨日，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暴雨的预警和防范措施。

10、规范设置场区内的标识、标牌、警示标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做好耗材库存的使用登记，如项目实施过程出现耗材违规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 四、执行标准

1、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作业、维护、设计、施工的服务均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规范：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标准》(CJJ/T 316-2023)

(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新建和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6)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2023)

(7) 《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2016)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9) 《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1〕53 号)

(10) 浙分类办〔2021〕7 号文件《浙江省生活垃圾填埋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1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 国家发改、住建部、生态部联合印发

(12) 浙江省飞灰填埋相关规定和温州地区飞灰填埋政策规定和乐清市相关规定。

2、本合同下的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

执行。

3、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服务要求

### 1、本项目的人力和物料配置要求

1. 1、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须满足填埋区高标准的填埋作业需要。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相应的排班和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渠道畅通。

1. 2、填埋场管理人员应了解有关处理工艺和与这相关的质量、环境、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1. 3、填埋场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按照工艺技术路线设置岗位。

②各岗位应制定操作规程和建立相应的安全制度。

③应对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和分岗位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2、进场飞灰控制，对进场飞灰进行检验。

2. 1、制定飞灰与一般工业固废检验措施，明确来源，建立检验记录台账，严禁来源不明的飞灰进入填埋场。

2. 2、固化飞灰满足 GB16889-2024 中 6.3 项的规定，由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部门检测、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填埋场进行单独分区填埋。一般工业固废符合相关要求，方可进行单独分区填埋。

2. 3、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固化飞灰或一般工业固废进入本填埋场，应立刻制止，要求运输单位清退整改，并向甲方报备。

### 3、填埋作业

作业时间为通常 8:30 至晚上 16:30，如遇突发情况或时间延迟，必须在当日完成进场车辆的飞灰填埋及作业面覆盖；每日作业区域及堆体应规则整齐。

### 4、卸料平台和临时道路

4. 1、雨季应有备用卸料平台；每日应有专人检查和维护卸料平台和临时道路，满足每日车辆卸料和进出的需要。

4. 2、保持路面平整，无垃圾、无明显扬尘、无损坏车辆轮胎的尖锐物。

### 5、填埋堆体

5.1、应及时修复飞灰堆体边坡出现的局部不均匀沉降。填埋区地面以上飞灰堆体高度超过5m时应对堆体沉降情况进行观测，每（月）观测1次。封场区应对堆体沉降情况进行观测，每（月）观测1次。

5.2、定期对堆体、边坡的测量，并向甲方提交“堆体、边坡安全测量报告”（包括实际的测量数据、评价结果和措施建议等）。

#### 6、填埋区的雨污分流

6.1、按照要求，进行填埋区雨污分流系统构筑和维护。

6.2、按使用单元作业规划设置飞灰堆体表面排水沟槽，覆膜后表面平整；须加用土工膜焊接覆盖，不得有漏焊和孔洞现象。

6.3、用沙袋装土等压膜，有足够的抗台风能力；沙袋或压覆物应整齐有序，横、竖、斜成直线。

6.4、完善地表径流的导流设施，防止进入飞灰渗滤液收集系统。

6.5、每日应有专人检查、维护填埋区内所有雨、污排水沟（管），并做好相关记录。

#### 7、生产安全

7.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7.2、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7.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7.4、启动电气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7.5、定期对全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专业监察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

7.6、作业机械作业时应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确保作业安全。

7.7、进入填埋区人员须戴头盔和穿反光背心，穿工作服，工作鞋等劳保用品；进入现场人员严禁抽烟。

#### 8、消防安全

8.1、场区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8.2、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安全措施，遵守相关规定。

#### 9、交通安全

场区应设置足量的标线、信号、文字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特别是事故易发点标识。

## 10、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要求

10.1、乙方应该按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10.2、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填埋场的劳动安全和卫生工作。应对新招收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得从事与该禁忌症相关的有害作业；定期组织全场人员进行体检和复查工作；定期组织全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10.3、本项目实施期内如进行技改提升的，乙方需提供配合服务。

## 11、资料要求

11.1、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地记载填埋场运营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

11.2、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资料台账，主要内容应包括：

- ①飞灰特性、类别及进场飞灰量。
- ②填埋作业规划及阶段性作业方案进度实施记录。
- ③填埋作业记录（倾卸区域、摊铺厚度等）。
- ④环境监测（自检）记录。

⑤甲方提供的填埋场场区内由乙方使用并负责维护保养的设施、设备以及填埋作业机械、设备的养护维系记录。

- ⑥填埋作业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 ⑦填埋场运营期工程项目建设记录。
- ⑧上级部门检查记录和外来单位到访记录。
- ⑨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及应急演习等的记录。
- ⑩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记录。
- 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
- ⑫完善填埋场运营的相关巡查制度和记录。

12、乙方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地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量的月报、季报和年报，主要内容为：

- ①填埋的重量。
- ②填埋占用的实际库容和剩余库容。

③渗滤液产生量及处理后达标排放量。

④机械设备运行、保养、维修记录，油料、配件消耗记录，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及利用率等。

⑤归档文件资料保存形式应包括图表、文字数据材料，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周上报一次。

### 13、水电管理

水电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对场区内水、电设施应每日检查一次。

### 14、飞灰填埋要求

14.1、进场飞灰填埋处理：乙方须至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库区地形情况，制定合理填埋方案。覆盖材料HDPE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mm，同时符合GB/T17643-2011及CJ/T234-2006标准，并采用水泥预制板、水泥压膜块压实（使用不锈钢丝连接，1.5-2m以内间距使用2.0不锈钢丝连接压实）；为防止填埋气体产生，需在覆盖膜下设置导气管，对现有的导气井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导排系统设置，具体需严格参照相关标准。

14.2、填埋质量标准：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的运营过程及质量应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和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的要求。

14.3、填埋区域道路随着填埋作业的变化而铺设：进入填埋区道路按照不同时期的填埋作业方案，随着填埋区域的变化根据实际需要而铺设。道路修建所需的水泥或沥青或其他材料费用及维护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作业区的飞灰不能长时间裸露，每天填埋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日覆盖。在完成一个区域较长时间段不填埋作业的情况下，为避免雨水混入飞灰堆体采取中间覆盖措施，日覆盖、中间覆盖均采用 HDPE膜进行覆盖，以节省填埋库容。库区边坡 HDPE 膜采用铺设沙袋或废旧轮胎方式进行保护。

每日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作业面进行平整，做好临时覆盖及雨污分流等工作，并配置足够数量的排水泵用以导排雨水；随时掌握天气状况，如遇降水天气来临，应提早停工，设备停到环库道路上。用HDPE膜进行临时覆盖，确保作业面“零暴露”，雨污分流效果的最大化，确保雨水不混入飞灰堆体，若未做好雨污分流措施造成的损失及相关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14.4、项目实施期间，与飞灰填埋相关的环境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因飞灰填埋作业引起的环保检测及环保等部门提出的填埋作业引起的环保整改事项须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4.5、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对填埋场所有的飞灰堆体进行检查，按标准做好焊膜、覆盖等工作，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台账移交工作。

### 15、施工现场的环保要求

15.1、为了防止飞灰运输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市府有关规定，凡在本市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单位，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理、平整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15.2、作业过程中如有必要需做好消杀除臭、抑尘，做好场地及场内运输道路卫生保洁，服从管理调度安排，雨天根据实际情况停止作业，雨天过后，如遇大量飞灰填埋作业，乙方须无条件增配作业设备及人员，确保填埋工作及时完成。

15.3、施工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施工环境和人员施工条件。

16、所有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处于正常状态，不许带故障运行，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

17、乙方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包括填埋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配备雾炮抑尘设备，严格做好环境安全、生产安全保护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

18、作业过程不得影响填埋场其他人员的日常工作秩序，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地点处置。

19、乙方投标时须制定全场应急预案及有效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台风、暴雨、消防、污染等突发事件。施工前须对项目进行相关投保（包括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第三者责任险、从事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甲方和乙方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保险由乙方投保），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项目实施期间填埋场由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0、乙方在项目服务承包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期间在作业服务承包过程中发生的违规等事项及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飞灰运输车辆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安全责任由运输单位自行负责。

### 六、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1、甲方为乙方提供手续办理协助。

1. 2、甲方需按时支付费用。

1. 3、出现下列情况的任何一种，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1. 3. 1、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或征信出现严重违约情况的。

1. 3. 2、由于乙方责任出现重大事故的。

1. 3.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接收处理飞灰超过 48 小时。

1. 3. 4、服务方案中的项目团队成员必须驻场，如不符可作为终止合同的条款。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服务费，直到乙方履行时止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责任

4. 1、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需按招响应文件委派项目团队人员驻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不低于当地的行政班时间，提供本项目的全程技术服务，包括服务作业设施、设备、工具和监测设备。

4.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

4. 2.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日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 2 万元服务费；同样问题整改两次后仍不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4. 2. 2、乙方应承担环保等部门开具的罚金并进行整改。

5、乙方未按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制定作业操作规程及设备保养规程，编制填埋使用单元的规划，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达到要求；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7 日内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服务费；同样问题整改两次后仍不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技术资料和相关报表，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提交；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7 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服务费。

7、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般事故，每起扣款 0.5 万元；发生严重事故，每起扣款 2 万元，并追究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8、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监管部门罚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回相应监管部门罚款的金额。

9、合同期间，乙方必须对填埋作业、日常维护作业、除臭消杀消毒保洁、进场飞灰计量和检查质量负责，保证按时完成填埋作业、日常维护作业、场区除臭消杀消毒保洁效果明显及进

场飞灰计量准确无误，并做好每日相关运营记录台账。乙方工作未达相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即时整改，如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严格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协调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内容的工作质量。

11、乙方应设置一名安全员，并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卫生及操作安全、消防安全负全责。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劳动纪律。

13、提供使用的植物除臭液和除臭消杀消毒剂的质量要求需满足相关规范及国家标准，确保所用植物除臭液和除臭消杀消毒剂对人体无害。

1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费用、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 七、服务期及本项目设备、人员配置

1、服务期：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甲方变更、无废城市创建要求（如后期要求减少飞灰填埋量或终止填埋）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乙方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符合本项目运作要求的设备及人员清单。

（1）设备配备不少于以下数量：

吨袋吊装填埋用的吊车 1 辆，边坡整平用的挖掘机 1 辆，推土机 1 辆，压实机 1 辆，扬尘控制用的雾炮机 4 台，洒水冲洗车 1 辆，用于环境渗滤液溢满的环保事件应急处置吸污车 1 辆，双轨焊膜机 2 台（一备一用），单轨焊膜机 2 台（一备一用）。

（2）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以下数量：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起重机操作员 1 人，挖掘机操作员 1 人，推土机操作员 1 人，压实机操作员 1 人，焊膜工 1 人，洒水冲洗车与吸污车驾驶员 1 人，水电工 1 人，过磅及文员 1 人，渗滤液处理辅助工人 2 人，拉膜压膜焊膜打扫卫生等辅助工人 2 人，共计不得少于 16 人。

以上人员须按有关部门规定持证上岗，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如经发现无证上岗，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更换合格的作业人员，并在考核中扣分。

（3）如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以上设备及人员进场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具体填埋数量施工计划上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八、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利用有关设施或占用场地在进行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借给他人使用。

2、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建立“危险源清单”，成立“三防”应急队，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储备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3、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对于上级单位或甲方临时安排的临时应急飞灰接收处理等工作，乙方须给予配合，有效完成临时应急接收工作。对于增加的额外任务，甲方有责任协调增加费用给乙方。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并制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6、项目运营和维护期间，因不可抗力（包括气象灾害等）、环境污染、人员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等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设备问题与甲方无关。

7、项目运营和维护期间，飞灰渗滤液处理设备开机、运维、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应急情况下若渗滤液外运处置，外运处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8、乙方运营本项目引起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8.1、乙方在运营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8.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致使乙方或飞灰填埋场受到税务部门、环保部门、劳动社保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8.3、因乙方管理不善，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在乙方运营期内被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8.4、乙方运营期间雇佣的员工就劳动人事纠纷或工伤纠纷对乙方或本项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人向甲方提出法律责任或索赔要求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补偿。

## 九、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甲方同意。

2、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 0.5 万元/人次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3、项目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填埋处理，拖延工期的，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完工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款0.5万元处理，如果延期时间累计达到3天或者3次的，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在填埋处理过程中，因乙方违规作业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的扣罚（扣除该批次的填埋服务费用）。若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罚款，均由乙方自负。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

4、本项目违约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超过合同总价 20% 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将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在服务期内，不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在服务期内，连续罚款三次未按时整改的。

（3）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与服务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

（4）在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根据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或设备投入。

（5）在服务期内，乙方不按执行标准、规范操作。

（6）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规定。

## 十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方法如下：

综合单价×飞灰入场实际量×（1-当月考核扣除比例）

综合单价×工业固废入场实际量×（1-当月考核扣除比例）

说明：1)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考核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2)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乙方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 十三、考核

1、依照《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填埋运维服务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填埋场飞灰填埋处置服务的规范、执行能力、社会评价等内容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每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年考核得分。

3、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每减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如考核分为 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如考核分为 88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考核得分按小数点后 1 位四舍五入取整数）。累计 2 个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一份合同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十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箱:  
电 话:  
开户银行: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1012100004527088  
签约日期: 2025.1.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箱:  
电 话: 0571-875607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白马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366265687572  
签约地点:



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乐清市田东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乐清市城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承包人的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廉政责任合同

一、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本合同由发包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或供销商（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三、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基本守则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国关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甲方需二人以上共同参加，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2、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前提是乙方没有上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甲方的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资格。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3、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乙方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八、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九、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十、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其加以解释。

十二、管辖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签约地点: